

#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5.11 生醫系籌備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104.06.12 生醫理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08.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生醫理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12.08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09.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1 生醫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專任(案)或合聘教師至少五人組成，其中三位委員需為教授。系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係經由本系專任(案)教師選舉之，各非獨立所有1名保障名額。每學年期末選舉下學年度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在其任職期間，若因借調、出國(超過六個月)、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得由本會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三條 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 第四條 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如下：  
(一)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  
(二)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重大案件含專任(案)教師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  
除前項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但有三人(含)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因借調、出國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無法行使職權得扣除)始得開議，惟審議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仍至少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其中三位須為教授，始得開議，不足之數由院長會同系主任就院級教評會委員擇聘之。
- 第六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對於重大案件，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含)以上教師審議案件，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迴避後至少有五人，始得繼續討論。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議或由三位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
- 第八條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應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 第九條 本會之新聘案、升等案依本校及本院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系教師對於本會所為升等案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提出申訴，或依生醫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